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第十五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自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A=B×1×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OPI和QDII),根据《关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非货币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时间及赎回安排
(1)公司将按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赎回到账日(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到账日“凯龙转债”赎回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登记结算直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4.赎回程序
(1)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清单。
(2) 赎回对象
A:投资者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芸余
电话:027-8282227
B:其他中介机构
C:律师事务所
D:会计师事务所

5.其他重要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赎回。
3.持有人可以自行登录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赎回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即不是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5.转股不足一股的余额是整数股,转股后不足转换的一股可转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6.经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d 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满前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5.8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0.15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保荐承销字[2020]第3612011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定折让,折让总额为42,426.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因此变更为42,739.2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中字[2020]第P61P0213号《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1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4,300.00	2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0.00	5,380.00
3	募投项目实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使用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2.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

6.具体实施方式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67元/股。2019年6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发行“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自2021年3月15日收市后起算。2021年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前转股。

二、赎回程序概述
1.赎回对象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赎回。
3.持有人可以自行登录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赎回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即不是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5.转股不足一股的余额是整数股,转股后不足转换的一股可转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6.经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及履行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有关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转让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印公司”)100%权益,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苏州炆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炆亮”、“受让方”);受让价格为50,737.5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苏州炆亮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取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收到本次转让标的全部价款。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联交所不低于国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产权交易凭证》,并收到本次转让标的全部价款。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炆亮商贸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日
3.交易标的
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737.50万元。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决策董事八人,实际参会决策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沈阳购地“配套宝马S6系统”项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为配套宝马系轿车内饰内饰产品,购置新设全资子公司在沈阳新建工厂,项目总建设投资为13,284.70万元,包括购地及厂房建设,购置轿车地毯和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供货期间年均销售额约为1.2亿元,年均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汽车内饰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157万元建设汽车内饰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为满足项目相关审批及明确运营管理职责,公司于2019年以800万元注册资本新设全资子公司申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技”)持续跟进项目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8-029号公告、2019-022号公告及2020年度报告。
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存在设计、招采、签约等前置准备工作,并已顺利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正式进场施工。因项目目前存在设计、招采、签约等前置准备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申请达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17万元,增资后申达科技注册资本将由800万元增至917万元。研发中心项目进度完成并开工运营后,公司汽车内饰内饰板块将形成多区域工程技术中心相互支持和补充的全球化技术服务体系,有效支撑全球化项目的同步开发,为下属汽车内饰及声学元件相关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及支持其市场拓展新项目争取。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8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276,000份,限制性股票1,276,000股。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1名列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均为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有直接关联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 激励对象名单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大股东;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7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8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9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0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1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2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3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4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6.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7.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8.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59.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0.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1.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2.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3.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4.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65.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